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传达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1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通讯表决监事1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